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配套用房、中心控制室项目配套附属设施工程

设计请购工作范围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配套用房、中心控制室项目配套附属设施工程。

建设地点：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 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配套用房、中心控制室项目配套附属设施工程位于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PX厂区内。

1. 设计要求
   1. 设计范围

主要设计内容为：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整体规划、设计，出具方案效果文件。

依据核定的设计文件（效果图），细化详细设计（出具设计图纸）。

设计内容涉及：①海绵城市地坪；②.停车场地硬化；③.区域绿化；④人行到、斑马线等；⑤中心控制室门前亭（雨棚）及上车平台等。

* 1. 设计服务内容

依据项目建设初定草案（附件1），依照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方案设计，初步完成造价预估，提供项目效果图，待业主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详细设计。

按现场实际情况满足整体功能要求进行设计，出具详细设计施工图。

* 1. 主要工作内容和职责
     1. 对各自设计范围内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对各自设计范围内工作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 在基础设计概算审查过程中，出现超总体设计估算情况，负责收集资料，分析超估算原因、对方案进行调整、优化以满足要求。
     3.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工程招标的澄清、答疑工作。
     4. 负责设计交底、参加施工图会审。
     5. 配合现场施工，派驻现场设计服务代表，及时处理施工中存在的设计问题。
     6. 配合隐蔽工程验收，参加中间交接、交工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工作。

2.4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1. 设计依据
   1. 批准的总体设计及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
   2. 现行的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标准规范。
   3. 总体设计统一规定、编号规定、会议纪要、信函和设计成品文件等。
   4. 项目的批复文件。
   5. 建设项目的区域规划资料。
   6.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
   7. 相关会议纪要、信函。
2. 设计原则
   1. 工程设计必须遵循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标准规范要求。
   2. 在满足生产、使用需求前提下，尽量节省工程投资。
   3. 在满足业主要求的前提下，仪表、设备、材料选型力求统一。
   4. 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等方面的法规，采用有效措施节能减排。做到安全措施、环境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的设施与生产建设同步实施。
   5.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指导思想，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消防法规及设计规范。从全局出发，统筹兼顾，结合实际，正确处理生产和安全的关系，积极采用行之有效的先进的防火和灭火技术，做到保障安全，经济实用。
3. 使用的规范、标准
   1. 国家颁布的强制性规范。
   2. 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 国家颁布的一般性规范和标准。
   4. 行业规范和标准。
   5. 地方性规范和标准。
   6. 本项目批准发布的工程设计统一规定。
   7. 与本项目相关的国际标准。
   8. 业主方提交的项目方案和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9. 业主方提交的项目合同、设计基础资料进行详细设计。
   10.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中石化建设单位标准，所有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应采用现行的最新版本。项目执行过程中若有更新，应按最新版本执行。
4. 设计成果

6.1 应在开工会上提供成册的设计文件总分目录、分目录和编制要求，待得到业主批准后执行。

6.2 提交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概算。

6.3其他文件在设计开工会上澄清。

6.4成果文件交付要求

6.4.1提交的所有中间版文件、供审查版文件以及终版文件，应当符合相关政府部门和业主的要求。

6.5.2交付的设计成品文件和其它文件应一式2份纸质文件、2份光盘电子文件供业主存档。光盘中所含的电子文件应当同时含有扫描形式的PDF格式和相应的可编辑格式（如MS Office等软件格式），图纸文件也应当同时含有PDF格式图纸和可编辑版图（如Auto CAD格式等）。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交付的详细工程设计资料16套（盖章8套）；竣工图2套。

6.5.3 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应按项目的进度节点及甲方需要交付，及时提供。

1. 设计工作目标
   1. 设计文件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项目建设单位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2. 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项目建设单位的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3. 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项目建设单位的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2. 设计进度计划

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基准是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算，①设计方案（效果图）：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个日历天提供项目方案及效果图；②详细设计阶段：收到明确设计方案（效果图）的正式文书之日起7个日历天提交正式施工图；③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业主完成项目审计、备案、移交、项目验收。

1. 组织机构及关键人员要求
   1. 组织机构要求

项目设计单位资质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设计资质的①市政乙级；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③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证书，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设计单位须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组织机构，保证架构合理、健全、职责清晰、明确。主要机构设置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和实施项目工程设计的全面工作。

（2）技术总负责人：对本项目设计的技术、质量负责，并对相关的工程设计工作把关。

（3）数字化交付负责人：负责对本项目未改造部分数字化重建及装置整体数字化交付等相关工作。

（4）设计组：负责全面开展本项目设计等相关工作。

* 1. 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应具备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资格；电气设备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应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园林绿化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9.3 工程业绩要求

项目设计单位具有近三年成功完成3项（含）以上与本项目同等或以上规模的类似项目。

项目设计单位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近三年成功完成1项（含）以上与本项目同等或以上规模的类似项目。

10. 数字化交付要求

（1）乙方需按照建设单位特供的数字化交付统一规定进行数字化交付。

（2）乙方提供的交付文件需满足数字化交付平台基本功能的要求。

（3）乙方提供的所有数字化交付文件，应以电子格式创建并交付。

（4）乙方应对数字化交付文件进行有效的管理，确保在工程完成时能按时地向业主移交。

（5）乙方应对数字化交付文件采用统一的命名规则。

（6）工程数字化交付的为最终交付，内容包括设计文档、文档清单及关联关系、等。

（7）乙方负责将按照数字化交付统一规定要求组织的数字化交付物上传至甲方数字化交付平台上，并消除所有不合格项，时间按照交付进度计划执行。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数字化交付质量负责。

附件一：项目建设草案

附件二：区域总图